

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

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成大化學工程學系獎學金辦法

民國 87 年 0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89 年 05 月 13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8 月 25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3 月 03 日董事會討論

民國 112 年 04 月 18 日成大化工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5 月 15 日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回饋社會，獎勵優秀學生就讀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以下簡稱成大化工系），特設置本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每名為新台幣兩萬元整。

第三條 本獎學金頒發對象：

- 一、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優異者：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成大化工系且其名次在錄取新生前二十名者。
- 二、繁星推薦入學成績優異者：其學測總級分在錄取新生前五分之一者。
- 三、申請入學入學成績優異者：其名次在錄取新生前五分之一者。
- 四、符合上列三款學生入學後，其上學年學業成績連續保持在該年級全系排名前二十名者，續發獎學金。
- 五、成大化工系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學生，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班第一名（無操性不良紀錄者）且未符合第四款獎學金者；若該班第一名符合上列第四款獎學金者，得依班排名序遞補至第三名。每班限錄取一名，共有九個名額。
- 六、前項各款獎項不得重複領獎，但不受學校「不得重複受獎」之限制。

第四條 本獎學金係由系友捐款本基金會提撥，獲獎同學宜飲水思源，將來事業有成之日不忘回饋成大化工系。又成大化工系舉辦各種活動時，獲獎同學宜參與協助之。

第五條 本獎學金發放之相關工作委由成大化工系向本基金會提預算需求處理作業之。

第六條 本辦法由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成大化學工程學系獎學金

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正條次格式	現行條次格式	說 明
改為 <u>第一條</u> 、 <u>第二條</u> ...來條列	<u>現為一、二、三</u> ...點列	因為是個辦法,建議條文要以第一條、第二條...來條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第一條</u> 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回饋社會,獎勵優秀學生就讀國立成功大學 <u>化學工程系</u> (以下簡稱 <u>成大化工系</u>),特設置本獎學金。	<u>一、</u> 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為回饋社會,獎勵優秀學生就讀國立成功大學 <u>化工系</u> (以下簡稱 <u>本系</u>),特設置本獎學金。	一、 修正條次格式。 二、 文字酌作修正。
<u>第三條第五項</u> 成大化工系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學生,其 <u>前一學年</u> 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班第一名(無操性不良紀錄者)且未符合第四款獎學金者;若該班第一名符合上列第四款獎學金者,得依班排名序遞補至第三名。每班限錄取一名,共有九個名額。	<u>三、</u> 5. 成大化工系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學生,其 <u>上學年</u> 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班第一名(無操性不良紀錄者)且未符合第四款獎學金者;若該班第一名符合上列第四款獎學金者,得依班排名序遞補至第三名。每班限錄取一名,共有九個名額。	明確定義前一學年。
<u>第四條</u> 本獎學金係由系友捐款本基金會提撥,獲獎同學宜飲水思源,將來事業有成之日不忘回饋 <u>成大化工系</u> 。又 <u>成大化工系</u> 舉辦各種活動時,獲獎同學宜參與協助之。	<u>四、</u> 本獎學金係由系友捐款本基金會提撥,獲獎同學宜飲水思源,將來事業有成之日不忘回饋 <u>母系</u> 。又 <u>母系</u> 舉辦各種活動時,獲獎同學宜參與協助之。	一、 修正條次格式。 二、 文字酌作修正。
<u>第五條</u> 本獎學金發放之相關工作委由 <u>成大化工系</u> 向本基金會提預算需求處理作業之。	<u>五、</u> 本獎學金發放之相關工作委由 <u>成功大學化工系</u> 向本基金會提預算需求處理作業之。	一、 修正條次格式。 二、 文字酌作修正。
<u>第六條</u> 本辦法由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六、</u> 本辦法由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 修正條次格式。 二、 文字酌作修正。